

2023 年辰記 Arthur 盃擊劍錦標賽

一、活動宗旨：為推廣國內擊劍運動及紀念已故林丘山先生(Arthur LIN)
特舉辦此活動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中華民國擊劍協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擊劍協會

三、主辦單位：辰記國際有限公司

四、比賽日期：112 年 4 月 8 日~4 月 9 日(星期六、日兩天)

五、比賽地點：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(112 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 139 號)

六、比賽項目：

(一) 長青團體組：

(1) 長青男子組：

鈍劍團體組、銳劍團體組、軍刀團體組

(2) 長青女子組：

銳劍團體組

(二) 國小團體組：

(1) 國小中低年級男女混合組(國小 1-4 年級)

中低年級鈍劍男女混合團體賽、中低年級銳劍男女混合團體賽

中低年級軍刀男女混合團體賽

(2) 國小高年級組 (國小 5-6 年級)

男子組：高年級鈍劍團體賽、高年級銳劍團體賽

女子組：高年級鈍劍團體賽、高年級銳劍團體賽

高年級軍刀男女混合團體賽



七、長青組團體賽組隊方式：

- (一) 男子項目年齡總和超過 135 歲。
- (二) 女子項目年齡總和超過 120 歲。
- (三) 長青組女性劍手可跨男性劍手共同組隊，參與男子組賽事，團隊中增加一名女性劍手其年齡總數+5 歲，依此類推。唯男性劍手不得跨女子組賽事。
- (四) 參賽年齡：
 - (1) 長青男子組：A 組：40-49 歲組(1982 年出生至 1973 年 12 月 31 日前)
B 組：50-59 歲組(1972 年出生至 1963 年 12 月 31 日前)
C 組：60-69 歲組(1962 年出生至 1953 年 12 月 31 日前)
D 組：70 歲以上組需於西元 1952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。
 - (2) 長青女子組：A 組：35-44 歲組(1988 年出生至 1979 年 12 月 31 日前)
B 組：45-54 歲組(1978 年出生至 1969 年 12 月 31 日前)
C 組：55-64 歲組(1968 年出生至 1959 年 12 月 31 日前)
D 組：65 歲以上組需於西元 1958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。

八、報名費：

- (一) **團體賽每隊每項新台幣 2400 元整**
- (二) 經報名後(除天災等不可抗拒因素之外)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
已報名者若因重大事由無法出賽，須事先以書面通知大會，不得無故放棄比賽。
- (三) 報名費含當天比賽保險。
- (四) 報名費請於線上報名時繳交，比賽當天也可至大會現場繳交，繳費收據將開立二聯式發票，並於比賽當天交付予各單位自行認領。
- (五) 經報名後(除天災等不可抗拒因素之外)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繳報名費及要求退費，未完成繳交報名費者由承辦單位呈報中華民國



國擊劍協會依 FIE 規則 0.86 之精神罰款新台幣 1000.-，罰金未繳清前該單位不得報名本公司主(協、承)辦之各項賽事，並請中華民國擊劍協會公告於協會官網。

(六) 報名截止日期後至 112 年 4 月 8 日期間修改報名資料需付 2 倍報名費。

九、預定賽程：

預定賽程：每日 8 時 00 分檢錄，8 時 30 分準時開賽，每日比賽項目如下

日期	4 月 8 日 (星期六)	4 月 9 日 (星期日)
項目	長青男子軍刀團體組 長青男子銳劍團體組 中低年級男女混合銳劍團體賽 中低年級男女混合軍刀團體賽 高年級男子銳劍團體賽 高年級女子鈍劍團體賽	長青男子鈍劍團體組 長青女子銳劍團體組 中低年級男女混合鈍劍團體賽 高年級軍刀男女混合團體賽 高年級女子銳劍團體賽 高年級男子鈍劍團體賽
附註		

十、報名日期：112 年 3 月 5 日至 112 年 3 月 30 日止。

報名如有問題請至賽會負責人：李承穎 E-mail：jason@swgtw.com

連絡電話：02-29067111 相關報名連結：<http://w3.swgtw.com:887/>

十一、比賽方式：國小組使用 0 號劍或 5 號劍，低中高年級皆可自行選擇。

初賽隨機分組,採分組循環,每回合 5 點/競賽時間 2 分鐘。

複、決賽採單淘汰制,每場 45 點共計 9 回合。

(一)團體賽：

(1) 國小團體組：中低年級組各劍種項目自由組隊可男女混合，高年級鈍、銳劍分男女組，但女生可跨男子組共同組隊，參與男子組賽程，唯男生不得跨女子組賽事。每人單項限報一隊，不同天可跨項，當天不得跨組跨項。

(2) 長青團體組：每人單項限報一項，不同天可跨項，當天不得跨項。初賽採分組循環，若該組不超過 3 隊，將不開賽。

(3) 複賽每回合 5 點/競賽時間 3 分鐘。複、決賽採單敗淘汰。

(4) 各參賽項目報名隊數須滿 3 隊才進行開賽，不滿 3 隊者將不開賽。

(5) 國小團體組，參賽運動員可跨競賽種類，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項目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，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，該項目以自動棄權

(a)長青團體組各競賽總類及項目實際參隊數，未滿 4 隊,名次依據循環賽成績排定。

(b) 國小團體組各競賽總類及項目實際參隊數，未滿 4 隊,名次依據循環賽成績排定。

十二、獎勵方式：

(一) 長青團體各組冠、亞、季軍頒發獎牌、獎狀、禮品（三、四名併列），第五名至第八名頒發獎狀。



冠軍英國三角劍袋乙個、亞軍 SW 運動毛巾乙個、季軍 SW 擊劍襪乙雙。

- (二) 國小團體各組冠、亞、季軍頒發獎牌及獎狀(三、四名併列)，第五名至第八名頒發獎狀。

冠軍 SW 背式劍袋乙個、亞軍 SW 運動毛巾乙個、季軍 SW 擊劍襪乙雙。

十三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大會不提供器材租借，選手需自備合格劍具，請務必著擊劍服(350N 以上)，裝備不合格者依規則處理。

- (二) 各比賽劍道管制：

- (1) 小組循環賽**嚴格控管人員進入**，除裁判、參賽選手，其餘人員請於休息區、看台上方觀看比賽，不得進入鋁板區，避免影響比賽。

- (2) 複、決賽除裁判、參賽選手，各隊一名教練可入場外，其餘人員請於休息區、看台上觀看比賽，不得進入鋁板區，避免影響比賽。

- (三) 比賽採 F.I.E 規則，本競賽規程若有未盡事宜之處，得由大會適時修正並當場公佈之。

- (四) 依國際擊劍總會 FIE 最新通告：鈍劍及銳劍項目禁用透明面罩；

新式面罩及新式護胸部分開始實施；消極比賽開始實施。

- (五) 報名表所填列之個人資料為本次賽會統一辦理投保，此外不另作其他用途。

- (六) 本賽事依照體育署防疫規定舉辦。

- (七) 比賽獎品恕無法與大會退換、換等值商品。

十四、一般規定：

- (一) 參賽選手應於賽前 10 分鐘至比賽地點集合，如經大會裁判記時三分鐘而未至比賽地點準備者，以棄權處分。



(二) 參賽選手之貴重物品請隨身攜帶，如有損壞遺失，大會恕不賠償。

(三) 參賽選手如有疑問，請至大會申訴，嚴禁破壞會場秩序，

如有上述情形發生，棄權處分。

十五、強化性騷擾防治，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：

本賽事性騷擾事件之申訴，專線電話 02-29067111、電子信箱：Jason@swgtw.com

十六、嚴禁任何人員在比賽場地上飲食，包含運動飲料、補給品等等..(除飲用水)，一但發現若屢勸不聽，即立刻取消比賽資格，若需要飲食請在觀眾席上，造成不便諸多包涵!

十七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大會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

十八、交通資訊：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(112 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 139 號)

◆ **自行開車：石牌國中內禁止停車，需要停車請前往石牌國小地下停車場**

◆ **捷運：捷運淡水信義線「石牌」站 1 號出口。**

◆ **公車：**

(1)石牌國中：216 副、216 區、223、550、602、682、內科通勤專車 16。

(2)石牌國小：277、288、290、550、601、682、內科通勤專車 13、內科通專車 15、南軟通勤專車天母線。

(3)捷運石牌站（西安）：128、216 副、224、508、508 區、535、536、601
645、645 副、665、902、內科通勤專車 16、小 8、紅 12、紅 19。



十九、比賽場地：活動中心

